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師資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2.03.06)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3.12.1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6.09.20)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12.10.24)

- 一、教育學系(以下簡稱為本系)為辦理本系師資生餘額分配及遞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學系師資生餘額係指本校各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予教育學系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經教育學系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後剩餘之名額；以及業經教育學系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日後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或經撤銷資格後產生之名額。
- 三、教育學系師資生餘額遞補之對象，以教育學系遞補辦法行之。本系遞補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或於原就讀班級前百分之五十，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且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
- 四、惟轉學生(含轉系生)僅能於轉入後第二學期(含)以上參加師資生遞補，本系遞補學生前一學期成績需依前項成績規定做為審查之依據。
- 五、教育學系具備師資生遞補資格之學生，於其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前均得依教育學系規定，遞補為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
- 六、教育學系各學年度師資生餘額之甄選已遞補就讀該班級學年度及師資類科之核定名額為限。
- 七、本系應於師資生餘額產生後，一年內完成遞補作業。
- 八、教育學系師資生遞補甄選應經系務會議審查，其結果經師資培育委員會核備生效。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師資培育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